

致：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3 樓
海事處海員發證組

視力測驗證明書 — 遊樂船隻操作人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分證 / 護照號碼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 _____

茲證明在本人監督下並根據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(有關條文所述之視力標準已擇錄於本證明書第 2 頁內)第 4 章之視力標準向上述人士進行視力測驗。就本人所知所信，下述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。

申請人在遠距視力測試時 ***沒有 / 有** 助視鏡。

申請人 ***達到 / 不達到** 上述之視力標準。

如申請人不達到所需的視力標準，請指明下列那項測驗未能通過。

[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]

遠距視力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近距視力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距視力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色覺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 _____

*註冊醫生 /

註冊視光師姓名： _____ 註冊編號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*醫務所 / 檢測中心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*醫務所 / 檢測中心印章：

- 附註： 1) 「註冊醫生」的涵義與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- 2) **本證明書只可由第 I 或第 II 部份註冊視光師簽發。**「註冊視光師」的涵義指任何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下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F 章)註冊的人。
- 3) 本處接納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視光師在申請前 24 個月內(就年滿 65 歲及以上的申請人而言，則須在申請前 12 個月內)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申請人達到上述視力標準。
- 4) 根據《工作守則 — 第 I, II,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，協助瞭望的船員視力標準須要與船長要求的視力標準一樣。

*請劃去不適用部份

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列明之視力標準

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視力標準			本處接受的視力測驗法
遠距視力，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	視力較佳的眼睛 另一眼睛	6/9 6/12	測試距離：四米或以上 - 視力較佳的眼睛能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6/9 視力，另一眼睛則能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6/12 視力； - 在量度遠距視力時不可使用望遠鏡類之助視器。
近距視力	兩眼一起測試，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	船隻航行所需視力（例如參閱海圖及海事書籍、使用船橋儀表及器材和識別導航設備）	測試距離：四十厘米 - 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，近距離的雙眼視力需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M0.63 或 n5 的字體。
中距視力			測試距離：八十厘米 - 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，中距離的雙眼視力需在沒有錯誤下辨出 M1.25 或 n10 的字體。
色覺			採用石原氏板(Ishihara plates) 在一般室內燈光下測試或等效的測驗法： - 測試距離：七十五厘米； - 24 頁版本：用第 1 至 15 頁作測試，不能答錯多於 2 頁； - 38 頁版本：用第 1 至 21 頁作測試，不能答錯多於 3 頁； - 在測試色覺時不可使用改良色覺之助視器。